

证券代码： 831453

证券简称： 远泉股份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基本案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2017年12月19日、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16-007，2017-041，2018-028。

二、本次裁定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内容

远泉集团及远泉股份主动履行二审判决，不再上诉，与原告方付绍洪签订和解履行协议书，由远泉集团向原告付绍洪支付判决履行款380万元，余款13.78万元在付绍洪配合远泉集团追诉李满鹏后支付。

2018年7月26日，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对被申请人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的房产【产权证号：上房权证上饶市第GYQ3630、203631、203632、203635、203638、203639号】房屋的查封。

三、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远泉集团已全部承担本次诉讼判决的偿还借款，远泉股份被查封的房产已经解除查封，诉讼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青民二初字第118号之一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